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2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代表會通過  
93 年 6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9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代表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96 年 6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98 年 6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99 年 5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100 年 4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101 年 6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102 年 6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103 年 2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104 年 6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105 年 12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陽明大學大學部學生會」。

### 第二條【宗旨】

本會基於三權分立之自治原則，為綜理本校大學部學生公共事務，推展學生權益，深化校園民主，弘揚學術風氣，並反映學生公意，促進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民主溝通，培養自律自重之法治精神，制定本章程。

### 第三條【地位】

本會為陽明大學代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校務會議之決定應經本會之參與。

### 第四條【位址】

本會設於國立陽明大學。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會員資格】

國立陽明大學大學部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參政權】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七條【福利權】

本會會員享有學生應有之權利，如參與本會活動、使用本會器材設施等；並得遵循本章程所定程序，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校校務。

### 第八條【義務】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依相關規定繳納會費與履行會員之義務。

## 第三章 行政

### 第九條【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依法公布自治章程、法規及行政命令。

### 第十條【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襄贊會長處理會務。

### 第十一條【會長、副會長任期】

任期一年，任期自當選當年七月一日始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二條【缺位、繼任與代行職權】

副會長於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大表大會議長暫行代理會長；自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起，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尚有六個月以上，應舉辦會長之補選。會長補選應於補選事由發生時起四十五日內由選舉罷免委員會辦理完成。補選會長，任期自公告當選翌日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代理會長所代之職權限於出席具學生會代表之各級會議與完成新任會長之選務。繼任、代理或補選會長之屆次同原任會長，並註明為繼任、代理或補選之會長。

### 第十三條【行政部門】

本會常設下列各部門，其職責與權利如下：

- 一、秘書部：協助正副會長綜理會務與各部門業務，掌理行政文書事宜。
- 二、學術部：提昇學術水平，維護學術環境。
- 三、學權部：負責處理學生各層面權益事宜，增進全體學生之福祉。
- 四、活動部：籌辦校際及全校性活動，鼓勵豐富的休閒娛樂文化。
- 五、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及出納，編列暨執行學期預算。
- 六、宣傳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與行銷活動，促進資訊流通及傳播。
- 七、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聯絡協調事宜與公共關係，形塑本會整體形象。

### 第十四條【住宿保障】

會長、副會長與各部部長視業務需求，經學生代表大會審核通過，得優先於會員向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提出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名額以九名為限。

#### 第十五條【政策部門】

學生會長得視實際需要，於任期之內增設其他政策部門，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成立，增設之部門於該任學生會會長卸任之後自動無效。

#### 第十六條【行政會議】

本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組成，議決本會重要行政事務。

#### 第十七條【任命】

- 一、各部部長，由會長或當選人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 二、前項職位與副會長未經任命或出缺時，會長得自行兼理，並應於有適任人選時提出之，於下次學生代表大會中經同意後任命之。
- 三、若學生會各部部長因故不能視事，由會長補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全體二分之一人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後任命之，任期與會長同。
- 四、會長於任期內得視實際需求追加提名部長，由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此類追加提名部長其名額不限；部長出缺時，依其任命程序重新產生，至其繼任期滿為止。

#### 第十八條【職權限制】

學生會行政人員不得兼任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或學生法院之學生法官。

### 第四章 立法

#### 第十九條【學生代表大會】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構，簡稱學代會。

#### 第二十條【學生代表任期】

學生代表大會置學生代表，醫學系、生科系、醫技系、醫放系學生代表之任期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牙醫系、護理系、物治系、醫工系、藥學系、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代表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學生代表職權】

- 一、學生代表於開會時，得邀請學生會行政部門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備詢；學生會相關人員有出席義務。
- 二、議決法規案、預算案、人事案及其他會務之重要事項，並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 三、 學生代表大會對於本會其他部門之失職人員，有彈劾之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之權。其辦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
- 四、 議決向學校提出之校務建議案。
- 五、 得推舉出、列席學校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
- 六、 負責民意調查，反映會員意見。

#### 第二十二條【覆議】

- 一、 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後七日內提請學生代表大會召開會議覆議。於覆議案尚未決議前，行政部門得暫緩執行。
- 二、 經會長依前項提請覆議，學生代表大會需於兩周內開會，否則原決議無效。
- 三、 覆議時，如經參與表決學生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反之，該決議無效。

#### 第二十三條【議長及秘書處】

- 一、 學生代表大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於每次學生代表改選後之第一次常會互選之。
- 二、 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處理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事務。
- 三、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副議長兼任。

#### 第二十四條【委員會】

學生代表大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

#### 第二十五條【會議】

學生代表大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 常會：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周知，惟期初常會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
- 二、 臨時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議長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
  - 1.會長諮請。
  - 2.全體學生代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請。

#### 第二十六條【議事規則】

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由法律定之，惟應符合民主之原則及精神。

#### 第二十七條【法規另定】

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組織法、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學生代表大會相關法規，以法規定之。

### 第五章 司法

#### 二十八條【名稱與地位】

本會設學生法院，為本會之最高司法機構。

### 第二十九條【資格與任期】

學生法院由五到九名學生法官組成，掌理本章程之解釋及爭端之仲裁。醫學系大六及牙醫系大五以下、其他系大四以下之卸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當然學生法官。曾任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學生會各部部長、系學會會長或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主席者，得經會長提名，由學代會同意後任命之。法官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之職務，任期與學生會會長同。法官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就係爭案件，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 第三十條【庭長及職權】

學生法院設庭長一人，由學生法官互選產生，負責召開學生法庭。

### 第三十一條【開庭】

當會員有下列需求時，得呈請學生法院開庭：

- 一、 解釋或仲裁本會相關法規之疑義與糾紛。
- 二、 各項選舉糾紛。
- 三、 其他司法爭議。由法官以合議決定之。

### 第三十二條【效力】

本會各單位應服從學生法院審理結果。

## 第六章 選舉罷免

### 第三十三條【民主原則】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不記名之原則行之。

### 第三十四條【會長普選】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之。投開票過程由學生代表負責監督。

### 第三十四之一條【缺位或未選出】

法定參選登記期間結束後如有候選人從缺之情形，或是選舉結果未能選出，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若學生會會長任期結束時，選舉程序仍在進行，則會長職位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暫時代理至程序進行完畢為止。

### 第三十五條【學生代表】

各選舉區應依其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學生代表之當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由學生代表大會議訂之。學生代表依選舉區，由學生直接選舉產生。

### 第三十六條【校務會議代表】

每學年度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經本校秘書室核算後，由本會與研究生學生會協調名額之分配。

本會會長、學代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由學生會選舉罷免委員會辦理，辦法同學生會會長選舉。惟法定參選登記期間結束，如有候選人從缺之情形；或選舉開票後，當選代表人數有不足額情形，則由學代會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一週內集會推舉補足。

任期自當選當年八月一日始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七條【罷免】

會長或學生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經全體會員或原選舉區罷免之。

### 第三十八條【法規另定】

本會會長與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 第七章 輔導單位

### 第三十九條【輔導單位爭議之仲裁】

學生事務處為本會之輔導單位。當學生會決策及執行會務與學生事務處之意見相左時，應由學生事務會議仲裁之，仲裁結果仍有疑義者，得呈請校長裁示。

### 第四十條【輔導體系】

本會各類會議得邀請相關輔導人員列席，以提升學生之能力與自治精神。

### 第四十一條【輔導人員】

本會得敦請校長聘任學校相關單位人員，輔導學生會有關部門之工作。

## 第八章 經費

### 第四十二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

- 一、向會員收取學生會費。(收取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會各部門之收入。
- 三、學校補助經費。
- 四、相關單位之補助經費。
- 五、其它收入。

### 第四十三條【經費使用】

- 一、 本會經費之運用，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報該學期之總預算案，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始得運用；於學期末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該學期決算案供審核。
- 二、 另訂預算法及決算法。

##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四條【會員投票】

會員投票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由會員投票所作成之決議，僅得透過會員投票否決。符合下列提案條件時，應舉辦全體會員投票。

- 一、 會員總額五分之一連署提案。
- 二、 學生代表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 三、 會長諮請，經學生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連署。

會員投票施程序由會員投票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法規位階】

本章程為本會關於學生自治法之最高單行法規，本會其他法規不得抵觸本章程；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及行政命令不得抵觸本章程或本會其他法規。

### 第四十六條【章程修改】

由學生代表大會代表五分之一連署提案或學生會會長提案，學生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及參與表決之學生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修改之。

### 第四十七條【章程公布施行】

本章程由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呈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八條【過渡條款】

- 一、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大學部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之精神，將立法部門納入本章程。
- 二、 此過渡條款生效後，廢除國立陽明大學大學部學生代表會組織章程。
- 三、 原學生代表會之職權由學生代表大會接續之，其組織以法訂定之。